



KEIM Royalan® 施工程序

1. 施工條件

氣溫及表面溫度大於 5°C。

勿在直射陽光下及高溫表面施工。

2. 基材處理

基材必須堅實、乾燥、具吸水性、潔淨無灰塵及油脂殘留，鬆動及破碎的基材、灰塵、油脂、苔蘚與表面沾污需以機械或化學方式完全清除乾淨，舊的有機塗料若會阻礙水氣滲透以及接著性不佳者需以 KEIM 剝漆劑或機械方式去除。接著良好的舊的有機塗料需先塗刷一層 KEIM Contact-Plus 作為新舊接著層，再塗刷 KEIM Royalan 或 KEIM Royalan-Grob。

吸水性過高或表面起砂的基材，建議噴塗未稀釋的 KEIM Royalan-Dilution 預做處理。新完成粉刷層表面若有礦物質沉積，需以 KEIM Lime Remover 清除，既有粉刷層修補區域，表面先以 KEIM Atzflüssigkeit 處理。

氣候及環境條件惡劣的區域，建議以 KEIM Silan-100 或 KEIM Silangrund 預先處理基材。

3. 塗佈施工

KEIM Royalan 視現場狀況需施作二至三層，可採用刷子或羊毛/尼龍短毛滾輪(不可使用海綿滾輪)施工。

4. 底塗

視基材的吸水性，KEIM Royalan 加入 KEIM Royalan-Dilution 稀釋後塗刷，稀釋比例最高 20%。(25kg 的 KEIM Royalan 以最高 5L 的 KEIM Royalan-Dilution 稀釋)

為填補表面不平整或遮蓋小的髮絲裂縫 ($\leq 0.2\text{mm}$)，需採用 KEIM Royalan-Grob。填補較大的表面不平整或髮絲裂縫 ($\leq 0.5\text{mm}$)，可採用 KEIM Contact-Plus 作為底塗。



5. 面塗

底塗施工完成後至少 12 小時後，以未稀釋之 KEIM Royalan，或以不超過 5% 之 KEIM Royalan-Dilution 稀釋施工。

6. 保護

施工中及完成後，施工面後應給予適當的保護以避免直射日光及風雨的侵襲。

7. 工具清潔

工具使用完畢立即以清水洗淨。

施工期間暫停時，將工具浸至漆桶或清水內。

8. 儲存

未開封產品儲存於陰涼處保存期限 12 個月，儲存時避免高溫及直射陽光。

9. 使用安全規定

所有未需施工之位置如玻璃、石材、瓷磚或木材等應以適當方式覆蓋保護，通道或相鄰區域等非施工位置若被塗料濺灑，應立即以大量清水清洗。

施工時眼睛及皮膚應給予適當保護避免接觸。不可吞食。應置於幼童無法及於之處所。

其他相關資訊請參考物質安全資料 (MSDS)。